证券代码:002761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3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通知,陈军、黄娅妮夫妇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公司”或“上市公司”)60,86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83%)转让给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

2、若本次协议转让最终完成,拟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浙建集团关于本次协议受让事宜尚需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与浙建集团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了《陈军、黄娅妮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内容,陈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6,860,000股股份,黄娅妮拟将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份,合计60,8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浙建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若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成的,则转让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陈军、黄娅妮夫妇合计转让股份数量为103,46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3%。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建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9.8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将合计持有公司20.01%的股份,合计为第二大股东。浙建集团虽然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有的股份数量与陈军、黄娅妮夫妇持有的股份数量差距不大,且持股比例不足30%;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浙建集团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浙建集团、陈军夫妇同意共同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浙建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因此浙建集团尚不能够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所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双方基本信息

(一)转让方

转让方一:

姓名:陈军

身份证号:4301031970********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号*室

转让方二:

姓名:黄娅妮

身份证号:4302211971********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号*室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793U

法定代表人:沈德法

注册资本:9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涉证商品凭证经营)

浙建集团的控股股东是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浙建集团45.9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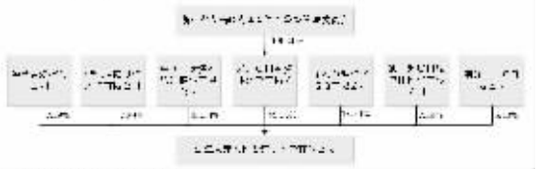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2日,陈军、黄娅妮夫妇与浙建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陈军、黄娅妮

受让方:浙建集团

(二)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1、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上市公司60,8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83%)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其中,各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1	陈军	26,860,000	13.1667%
2	黄娅妮	34,000,000	16.6667%
合计		60,860,000	29.83%

2019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让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市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份204,000,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目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成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03,462,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83%),其中各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1	陈军	45,662,000	13.1667%
2	黄娅妮	57,800,000	16.6667%
合计		103,462,000	29.83%

2、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52,997,852元,按照上述转让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0.5882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受让方应当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陈军	552,999,052
2	黄娅妮	699,998,800
合计		1,252,997,85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成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由转让方享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分红金额(税前)相应调减,则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12.098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为1,251,780,652元。其中受让方应当向各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陈军	552,461,852
2	黄娅妮	699,318,800
合计		1,251,780,65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专项用于偿还转让方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主要用于转让方缴纳因标的股份转让所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如有)以及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主要用于转让方向剩余股份的质押权人偿还债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其中:

(1)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亿柒仟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RMB871,156,000),但该金额可能因浙建集团实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时间发生调整。受让方应于本协议所述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转入共管账户,自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该共管账户,即视为受让方已向各转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因预计标的股份过户将于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后完成,该金额将根据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发生调整,受让方应于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过户

1、在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当日或次一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债权人根据相关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在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登记解除的当日或次一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登记于受让方名下,为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直至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

2、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取得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类似法律文件,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3、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上市公司治理

1、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浙建集团、陈军、黄娅妮同意共同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2、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30日内,各方应当及时提议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改选事宜,并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财务总监。尽管有上述约定,鉴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同时,受让方及受让方的全体股东拟与上市公司、转让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受让方有权决定延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具体延期期限由受让方单方决定,转让方同意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配合。

3、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当日,转让方应将上市公司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等)、印鉴、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网银U盾及相关密码等交由受让方指定人员保管。

4、转让方应尽全力配合受让方完成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过程中的承接、对接工作及印章、证件的交接工作。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军、黄娅妮,陈军和黄娅妮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军、黄娅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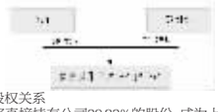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建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9.8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将合计持有公司20.01%的股份,合计为第二大股东。浙建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与陈军、黄娅妮夫妇持有的股份数量差距不大,且持股比例不足30%;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浙建集团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交易双方同意共同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浙建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因此浙建集团尚不能够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所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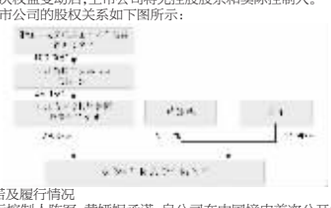

五、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陈军、黄娅妮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浙建集团编制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陈军、黄娅妮夫妇编制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浙建集团已出具说明,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浙建集团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权益。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浙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浙建集团关于本次协议受让事宜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4月15日起,对处于募集期内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31)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31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费率优惠活动

1、直销柜台费率优惠

(1)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活动适用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2)费率优惠

自2019年4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认购费率*0.1),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2、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费率优惠

(1)本交易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有效。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认购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折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3)具体规则

①自2019年4月15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的客户,原认购费高于0.6%的,认购费率按活动优惠享受上述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认购费率不高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此费率优惠。

②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9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针对2040年左右退休的人群,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兴业银行决定自2019年4月1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3516),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16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兴业银行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投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同一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9-01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2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73,517,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08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08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75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435,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332%。

2、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股份237,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17,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17,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新增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国盛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15日起,增加国盛证券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国盛证券客服电话:4008222111

2、国盛证券网址:www.gsstock.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投资者到国盛证券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23日
赎回日	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2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2个封闭期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4月16日止。本基金第2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3日的5个工作日。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7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3日为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4月2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1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7,603.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90,083.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1	1601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	1.0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19,988.15	317,615.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35,990.52	254,092.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0	0.2000

注:《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18日(场内)	2019年4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